

# 2016 台灣國際扯鈴邀請賽競賽章程

一、活動宗旨：將台灣本土扯鈴運動與國際充分接軌，除提昇扯鈴技巧水準，學習各國扯鈴文化特色，激發扯鈴運動與多元藝術結合的可能性外，更藉此增進台灣在推動國際扯鈴賽事能見度，也為台灣活路外交展現軟實力的具體表現。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 主辦單位：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高雄市扯鈴協會、新北市民俗體育委員會、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扯鈴協會、馬來西亞沙巴扯鈴協會、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比賽日期：2016 年 12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 號）

五、報名資格：各國扯鈴愛好者，以學校、社團或個人方式報名參加，每人僅限代表一隊參賽，可同時參加團體舞台賽及個人舞台賽。

## 六、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線上報名系統 <http://www.superdiabolo.net/event/index.php>
- (三) 報名費用：
  - 1. 競速賽、耐力賽每人單項 150 元、競速雙人賽每組 300 元。
  - 2. 個人舞台賽、挑戰賽每人單項 200 元。
  - 3. 團體舞台賽每組 1000 元。
  - 4. 匯款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號 822) 民權西路分行  
帳號 495540485130 戶名：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

※報名提交後，經主辦單位確認報名資料無誤，於報名截止日後 3 天內 E-mail 報名繳費明細單給各參賽單位，請於收到該單後，3 天內完成匯款，再將匯款資訊回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比賽項目：挑戰賽、耐力賽、個人舞台賽、團體舞台賽、競速賽及  
TIDT Battle King（一對一比賽）（附件一）

八、開幕典禮：201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

九、賽程公告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 (一) 賽程公告於活動官網 <http://www.superdiabolo.net/tidt/>，請各參賽人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
- (二) 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

十、領隊及裁判會議：201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於比賽地點召開

## 十一、獎勵：

- (一) 5 (含)隊(人)以內，取 3 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二) 6 隊(人)，取 4 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第四名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三) 7 隊(人)，取 5 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第四至第五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四) 8 隊(人)，取 6 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第四至第六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五) 9 隊(人)，取 7 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第四至第七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六) 10 隊(人)，取 8 名。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第四至第八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 (七) 團體賽各組前三名頒發獎座一座，每人頒發獎狀一張。
- (八) 各類各組隊數過多時，本會得酌以增加錄取組數。

## 十二、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三、附則：

- (一) 為維護比賽品質，大會適度規劃主場館進出管制，觀眾請於比賽場地外觀看。比賽進行中可攝影，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會場規劃攝影保留席，請先向大會換證後始可進入攝影席。
- (二) 賽程公告後，請各參賽單位將比賽用音樂檔案寄至競賽組聯絡信箱。  
**E-mail : [tidt2016@gmail.com](mailto:tidt2016@gmail.com)** 郵件主旨請註明【2016 TIDT Music】，附件檔命名為「賽別-組別-隊名-姓名」，如「定個舞-15歲及以下女生組 -哈哈隊-王小花」，以利彙整，敬祈配合！音樂格式請用MP3。賽別為定個舞、培個舞、團舞。
- (三)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四)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健保卡…等含照片之證件），以備查。
- (五) 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六)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四、為推廣賽事，本會設有官方活動網站及 FB 粉絲頁，歡迎推廣與支持。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活動官網公告。

## 比賽項目及說明

### 一、個人挑戰賽

賽 別	組 別	時間	評分標準 / 備註
單鈴挑戰賽 雙鈴挑戰賽 三鈴挑戰賽	15 歲及以下男生組	1~2 分鐘	1. 動作創意 60 分 2. 動作難度 40 分 (大失誤 1 次扣 1 分, 小失誤 1 次扣 0.5 分) 挑戰賽音樂由主辦單位隨機播放
	15 歲及以下女生組		
	16 歲及以上男生組		
	16 歲及以上女生組		
直立鈴挑戰賽	男生組		
	女生組		

### 二、個人四鈴耐力賽

賽 別	組 別	時間	評分標準 / 備註
四鈴高拋賽	不分	不限 時間	1. 其中三顆鈴同色, 第四顆鈴須其它顏色。 2. 三顆鈴拋至空中, 第四顆從線起拋為第一下。 3. 鈴落地即停止計算。 4. 鈴要三顆在空中方可算是高拋四鈴。 5. 給予兩次嘗試機會, 取最多次數為成績。
四鈴線內賽	不分		1. 其中三顆鈴同色, 第四顆鈴須其它顏色。 2. 單一顏色的扯鈴, 須當為第四顆起鈴。 3. 鈴落地即停止計算。 4. 以壓到單一顏色扯鈴為第一下。 5. 給予兩次嘗試機會, 取最多次數為成績。

### 三、個人舞臺賽

賽 別	組 別	時間	評分標準 / 備註
定軸個人舞臺賽	10 歲及以下男生組	2~3 分鐘	1. 動作難度 40 分 2. 舞臺藝術 30 分 3. 動作創意 20 分 4. 服裝造型 10 分 (大失誤 1 次扣 1 分, 小失誤 1 次扣 0.5 分)
	10 歲及以下女生組		
	11-12 歲男生組		
	11-12 歲女生組		
	13-15 歲男生組	3~4 分鐘	
	13-15 歲女生組		
	16-18 歲男生組		
	16-18 歲女生組		
	19 歲及以上男生組		
	19 歲及以上女生組		
培鈴個人舞臺賽	12 歲及以下男生組	2~3 分鐘	
	12 歲及以下女生組	2~3 分鐘	
	13 歲及以上男生組	3~4 分鐘	
	13 歲及以上女生組	3~4 分鐘	

#### 四、團體舞台賽

賽 別	組 別	時間	評分標準 / 備註
團體舞台賽	12 歲及以下中級組	4~6 分鐘	1. 團體互動 10 分      4. 動作難度 40 分 2. 舞臺藝術 20 分      5. 服裝造型 10 分 3. 動作創意 20 分 (大失誤 1 次扣 1 分, 小失誤 1 次扣 0.5 分) 人 數: 4 至 8 人 中級組: 不允許呈現單人操控超過兩顆扯鈴的動作, 如: 單人三鈴、雙人五鈴互拋等 高級組: 必須至少一人呈現三鈴或以上動作
	12 歲及以下高級組		
	13-15 歲中級組		
	13-15 歲高級組		
	16-18 歲中級組		
	16-18 歲高級組		
	19 歲及以上中級組		
	19 歲及以上高級組		

#### 五、競速賽

項 目	組 別	時間	備 註	規 則 說 明
個人大鵬展翅	7 歲及以下男生組 7 歲及以下女生組 8-10 歲男生組 8-10 歲女生組 11-12 歲男生組 11-12 歲女生組 13-15 歲男生組 13-15 歲女生組 16-18 歲男生組 16-18 歲女生組 19 歲及以上男生組 19 歲及以上女生組	1 分鐘	最多 2 組扯鈴 (含備用)	1. 計數一分鐘內完成之次數, 次數多者為勝。 2. 次數相同時, 以失誤少者為勝。再相同時, 並列名次。 3. 如有動作不標準者, 裁判可以喊暫停, 每次暫停最多 2 秒, 最多 2 次。 4. 本類比賽為鼓勵初學者, 各組各項獲得第 1 名者, 下屆比賽不得再參加本類該項該組之競賽。經發現有前述情形, 取消該選手之名次, 其餘依次遞補。 5. 本類比賽可以使用培鈴。鈴繩之長度自地上拉起, 須高於腰部。 6. 計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 7. 雙人競速類, 若為男女混合參賽, 則以男生組及兩參賽者年齡最長者, 為其參賽組別。
個人繞腳金龍			最多 2 組扯鈴 (含備用)	
個人拋鈴跳繩			最多 2 組扯鈴 (含備用) 拋鈴跳躍過繩 並接鈴成功次數計算	
個人一線二鈴			最多 3 組扯鈴 (含備用) 自起 2 鈴	
個人一線三鈴			最多 4 組扯鈴 (含備用) 自起 3 鈴	
二人一鈴 繞腳互拋			最多 2 組扯鈴 (含備用)	
二人 二鈴互拋			最多 3 組扯鈴 (含備用) 二位選手相距 2 公尺, 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 1. 以上分組以 2016 年 12 月 10 日足歲計。

2. 禁止跨組報名, 經審核屬實, 取消比賽資格或已得之成績。

#### 六、TIDT Battle King

此項比賽為邀請賽	1~2 分鐘	1. 可以使用任何培鈴或定軸扯鈴 2. 選手將會以一對一對決方式進行
----------	-----------	---------------------------------------